

2002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 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 第 54 條訂立)

1. 親自起訴的權利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第 5 號命令第 6(3)(a) 條規則現予修訂, 廢除在 "表的理由"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 加入條文

第 9 號命令現予修訂, 加入——

"6. 親自抗辯的權利 (第 9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除第 (2) 款及第 80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 藉呈請書開展的法律程序的答辯人 (不論是否作為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而被起訴, 亦不論是否以任何其他代表的身分而被起訴), 可由律師代表或親自就該法律程序作抗辯。

(2) 凡該法律程序的答辯人為法人團體, 除非任何成文法則明文訂定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明文訂定或有根據第 (3) 款給予的許可, 讓該答辯人由其一名董事代表, 否則該答辯人不得在該法律程序中不經由律師代表而採取任何步驟。

(3) (a) 法人團體要求許可由其一名董事代表的申請, 須單方面向司法常務官提出, 申請書須由該名董事作出並由與申請書一併送交存檔的誓章支持, 誓章須述明並核實應給予該法人團體許可讓其由該名董事代表的理由。

(b)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局授權該名董事在獲批予許可的情況下代表該法人團體出庭的有關決議, 須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

(4) 不得提出針對司法常務官根據第 (3) 款作出的給予或拒絕給予許可的命令的上訴。

(5) 法庭可在任何時間撤銷司法常務官根據第 (3) 款給予的許可。

(6) 不得提出針對法庭撤銷司法常務官所給予的許可的命令的上訴。"

3. 認收送達的方式

第 12 號命令第 1(2A)(a) 條規則現予修訂, 廢除在 "表的理由"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4. 就損害賠償作出中期付款的命令

第 29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a) 款而代以——

"(a) 已就原告人的申索投購保險的人, 或就原告人的申索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會由以下人士承擔的人——

(i) 《汽車保險 (第三者風險) 條例》(第 272 章) 第 10 條所指的保險人; 或

(ii) 在與香港汽車保險局訂立的協議中屬其中一方的保險人; 或

(iii) 香港汽車保險局; "

(b) 加入——

"(3) 在第 (2)(a)(ii) 款中，"協議" (agreement) 指香港汽車保險局與保險公司及獲授權在香港經營汽車保險業務的勞合社承保人於 1981 年 2 月 1 日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地協議。"。

5. 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第 4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在 "，須"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安排將判定債務人或其他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以速記方式或以機械、電子或光學器材或其他方法記錄。"。

6. 加入條文

第 49B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1AA. 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第 49B 號命令第 1AA 條規則)

法庭須安排將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 1A 條規則進行的訊問時提供的證據，以速記方式或以機械、電子或光學器材或其他方法記錄。"。

7. 在獲批予申請許可後申請作出命令

第 5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1A) 動議通知書須述明就何等理由而獲批予許可，准許提出要求作出交付羈押令的申請。"。

8. 關於聆訊的條文

第 52 號命令第 6(3)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在 "，除" 之後而在 "的理"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第 3(1A) 條規則所指的動議通知書中述明"。

於 2002 年 6 月 20 日訂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李國能 羅傑志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羅正威

袁家寧

高彬廷 孔思和

史密夫 吳能明

秘書

潘兆初

註 釋

本規則旨在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以——

(a) 就法人團體根據第 5 號命令第 6(3)(a) 條規則或第 12 號命令第 1(2A)(a) 條規則要求法庭許可由其一名董事代表的申請，簡化對支持該項申請的誓章的規定，目的在給予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考慮該項申請方面更大的彈性 (第 1 及 3 條規則)；

(b) 新的第 9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訂定，凡屬藉呈請書開展的法律程序，任何法人團體不得不

經由律師代表作抗辯，但已獲許可由其一名董事代表的除外（第 2 條規則）；

(c) 訂定可被根據第 29 號命令第 11(1) 條規則作出中期付款的命令針對的人士的類別，須包括他的法律責任會由保險人或香港汽車保險局承擔的人(第 4 條規則)；

(d) 更新關於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 48 號命令進行訊問時提供的證據須予以記錄的條文（第 5 條規則）；

(e) 新的第 49B 號命令第 1AA 條規則訂定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 49B 號命令進行訊問時提供的證據，須予以記錄（第 6 條規則）；及

(f) 規定第 5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所指的交付羈押令的申請人，須在動議通知書述明就何等理由而獲批予許可，准許提出要求作出交付羈押令的申請（第 7 及 8 條規則）。